

歷代律例全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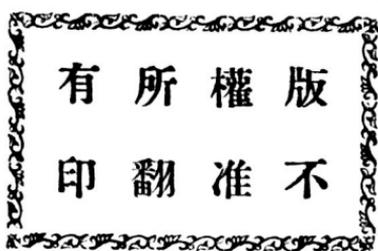
【唐】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印刷  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

歷代律例全書(唐)

實價

硬裝 三元五角  
平裝 二元五角



校 編 者 丘 漢 平  
出 版 者 民 權 律 師 團  
發 行 者 民 權 律 師 團  
印 刷 者 大 昌 祥 印 刷 所

總代經售處

文華美術圖書公司

上海四馬路三八〇號

初甲千

# 歷代律例全書

## 自序

吾國法律，巍成一系。與歐美諸國，異乎其源。漢唐以還，律例相因，垂二千餘載。辛亥之役，政制易體，立法治法，俱仿歐西。固有法制，幾盡屏棄。治學之士，咸奉歐美法系爲圭臬，視固有法律若糟粕。不佞早歲，亦蹈此習。厥後比較中外法系，窮探古今法制。始知吾國法制，私法部分，雖無可採，而刑法律例，則情理并蓄，用意深遠，有非今之新刑法所能及者。十載以還，嘗欲闡明此義，未克如願。頻年犇波，學問日荒，時引爲恐。癸酉之冬，爰有先行校編歷代律例，分冊出版，期以兩載。全書自漢魏六朝歷唐宋元明清，均加校點。使此數百冊之舊律，整齊劃一，攜帶便利，省時易檢。冀可引起治法者注重舊律之研究，斯乃校編本書之微意也。

丘漢平識於上海民權律師團

時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

## 新刊故唐律疏議序

昔臯陶爲士師。五刑有服。五服三就。五流有宅。五宅三居。其法僅存大槩而已。卽尙書所紀。周禮所載。條目具在。亦不過得其體要而已。迨李悝造法經六篇。而漢蕭何又成九章之律。較之前代。有所增加矣。然猶不得爲大備也。由漢魏迄隋。因革相承。代有成書。然俱不足爲世法律之章程也。維唐太宗覽明堂鍼灸圖。詔毋得鞭背。其於刑名法律之書。始惓惓乎三致意焉。又有瀛洲諸學士。從事鉛槧。分任纂脩。而唐律于是乎大備。惜乎世遠年湮。散失已久。訪之中土藏書家。竟不可復得。余亦常以未獲寓目爲恨。今年春杪。有友人至京。出唐律疏義抄本示余。并述是書之所由來。乃在文學之邦。欲屬余爲序。余因繙閱數次。知董其事者。元江西儒學提舉柳君贊也。發帑金以佐其用者。廉訪師公也。出善本以贊其成者。檢校王君長卿也。其書凡五百條。共三十卷。其疏義則條分縷別。句推字解。闡發詳明。能補律文之所未備。其設爲問答。互相辨難。精思妙意。層出不窮。剖析疑義。毫無遺剩。至于盜賊鬪訟。各計數十條。刑期無刑。辟以止辟。杜鍛鍊之深文。絕鉗網之虐政。處置曲當。輕重平允。尤於刑名。大有裨益。其灌溉來學。

者不淺。然則是書。洵可爲後世法律之章程矣。余職司聽棘。究心刑名之學有年。忽得是書。見所未見。珍如拱璧。不忍釋手。爰欣然握管而爲之序。雍正乙卯仲夏經筵講官起居注刑部尙書勵廷儀撰。

## 唐律疏議序

故唐律十二篇。非唐始有是律也。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。造法經六篇。至漢蕭何定加三篇。總謂九章律。而律之根莖已見。曹魏作新律十八篇。晉賈充增損漢魏。爲二十篇。北齊後周。或併苞其類。或因革其名。所謂十二篇云者。裁正於唐。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。承詔製疏。勒成一代之典。防範甚詳。節目甚簡。雖總歸之唐可也。蓋姬周而下。文物儀章。莫備於唐。始太宗因魏徵一言。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。中書奏讞。常三覆五覆。而後報可。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。皦然與哀矜愷恤者同符。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。分十二卷。卽篇爲卷。是已。今定次三十卷者。長孫製議疏時。固已增多。議疏出。永徽初。去貞觀應未遠。其後定令刪格編式。各隋世損益。科條無藝。大抵皆原於律矣。然則律雖定於唐。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。其可畫唐而遽止哉。國家立經陳紀。迪德踐猷。較諸近世之中。稽合唐制爲多。故凡垂之爲甲令。著之爲事比。無非忠厚愷悌之所形。累聖重光。何其甚倡乎太宗也。予嘗備數禮官。陪在廷。未議。見吏抱成法。寘前。曰。律當如是。不常如彼。不當如彼。雖辨口佞舌。莫不帖帖順聽。無敢出一語爲異。及按

而視之。則本之唐以志其常。參之祖宗睿斷。以傳其變。非常無古。非變無今。然而必擇乎唐者。以唐之揆道得其中。乘之則過。除之則不及。過與不及。其失均矣。嗚呼。法家之律。獨儒者之經。五經載道以行萬世。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。道不可廢。法豈能以獨廢哉。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。作見知部主之條。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。其論抑淺末矣。予何足以知之。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。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。諸學經史。板本略具。而律文獨闕。予問請於廉訪使師公曰。禮刑其初一物。出禮入刑之論。固將以制民爲義。而非以罔民爲厲也。吾欲求故唐律疏議。稍爲正訛緝漏。刊之龍興學官。以庶庶幾。追逕時會。讀法之遺。公儻有意乎。公亟謀諸寮案。惑應曰。語而行省。檢校官王君長卿。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。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。沒入學租錢。以供其費。踰月緒成。因執筆冠篇。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。無往而不在也。若曰鑄刑鼎。作爰書。以取譏于世。則予豈敢。泰定四年秋七月。旣望。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謹序。

# 進律疏表

臣無忌等言。

秦目前君臣通稱朕。尙書虞書帝曰。來禹汝亦昌言。禹曰。帝予何言。予思日孜孜。則是臣於君前尙稱予也。秦制天子稱朕。臣下稱臣。漢以後因之。唐繼制。令皇太子曰。率土之內。於皇帝皆稱臣。唐本傳。長孫無忌字輔機。性通悟。博涉書史。始高祖兵渡河。進謁長春宮。授謂北道行軍典籤。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毛之兄也。因輔政。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。上表以進。

臣聞三才既分。法星著於立象。

易說卦。立天之道。曰陰與陽。立地之道。曰柔曰剛。立人之道。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。晉天文志。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門曰端門。東曰左執法。廷尉之象也。西曰右執法。御史大夫之象也。又貫索九星。賤人之牢也。牢口一星爲門。欲其開。九星皆明。天下獄煩。七星見小赦。六星五星見大赦。動則斧鑕用。中空則更元。又亢四星。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。理獄錄功也。又參伐十星。主斬刈。又爲天獄。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。則刑法之星。上著於天文也。

六位斯列。習坎彰於易經。

易八卦三畫。每卦之上各重八卦。爲六十四卦。則每卦六畫。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。易說卦。六位而成章。習坎卦體。坎上坎下。爲重習也。坎陰也。陷也。上六係于徽。繼寘于叢棘。重坎至于上六。陰之極。陷之深。故有刑獄之象。如係之徽。繼而寘于叢棘之中也。又爾雅釋言。坎律銓也。郭璞注。坎卦主法。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。

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。

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曰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。王弼注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。

莫不作訓以臨爾夏垂教以牧黎元。

訓亦教也。爾方也。方夏中國也。文選七命曰。爾夏謐靜。書序曰。足以垂世立教。牧養也。左傳曰。天生民而樹之君。使司牧之。黎元民也。黎黑猶秦言黔首也。漢文紀。元元之民師古注。元元善意也。光武紀。黎元所歸。黎庶也。元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。

昔周后登極。呂侯闡其茂範。

周穆王享國百年。侯呂爲命司寇。作書訓夏。贖刑。呂誥四方。作呂刑。闡開茂大範法也。

虞帝納麓。皐陶創其彛章。

舜典納于大麓。孔安國注。麓錄也。堯使帝舜大錄萬機之政。大禹謨曰。皐陶惟茲臣庶。罔或干予政。汝作士明于五刑。創始制斲也。常章典也。

大夫之述三言。金篆騰其高軌。

左傳昭公十四年。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。久而無成。士景伯如楚。叔魚攝理。韓宣子命斷舊獄。罪在雍子。雍子納其女於叔魚。叔魚蔽罪邢侯。邢侯怒。殺叔魚。雍子於朝。宣子問其罪於叔魚。叔魚曰。三人同罪。施生戮死。可也。雍子賂以買直。鮒也。鬻獄。邢侯專殺其罪一也。己惡而掠美爲昏。貪且敗官爲墨。殺人不忌爲賊。夏書曰。昏墨賊殺。皐陶之刑也。請從之。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。仲尼曰。叔向古之遺直也。治國制刑。不隱於親。

三數叔魚之惡。不爲末減。曰義也。夫可謂直矣。平丘之會。數其賄也。曰寬衛國。晉不爲暴。歸魯季孫。稱其詐也。目寬魯國。晉不爲虐。邢侯之獄。言其貪也。曰正刑書。晉不爲頗。三言而除三惡。加三利。殺親益榮。猶義也。夫金篆者。秦以前未有隸楷。故字皆用篆。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鐘鼎。而紀其功也。軌車轍已行之迹。騰表異之也。言大夫議刑之三言。可以著之金篆。而表其已行之迹也。

### 安衆之陳九法。玉牒播其弘規。

魏文侯師於李悝。集諸國刑典。造法經六篇。一盜法。二賊法。三囚法。四捕法。五雜法。六具法。又漢相蕭何。更加悝所造戶興廩三篇。謂九章之律。是爲九法。玉牒者。文選廣絕交論。書玉牒而刻鐘鼎。又魏都賦。極棟宇之宏規。規者所以爲圓法度之器也。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。可以書之玉牒。而播揚其宏大之規也。

### 前哲比之曰隄防。往賢譬之以銜勒。

前漢刑法志制禮曰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。後漢虞詡曰。刑罰者人之銜勒也。

### 輕重失序。則繫之已存亡。

白氏六帖。刑法門。議論輕重之序。慎測淺深之量。言用刑輕重。失其序。則繫民命之存亡。

### 寬猛乖方。則階之以得喪。

左傳昭公二十年。鄭子產有疾。謂子太叔曰。我死之必爲政。唯有德者能。曰寬服民。其次莫如猛。夫火烈。民望而畏之。故鮮死焉。水懦弱。民狎而翫之。則多死焉。故寬難。疾數月而卒。太叔爲政。不忍猛而寬。鄭國多盜。取人於萑苻之澤。太叔悔之曰。吾早從夫子。不及此。與徒兵以攻萑苻之盜。盡殺之。盜少止。仲尼曰。善哉。政寬則民

慢慢則糾之以猛。猛則民殘。殘則施之以寬。寬以濟猛。猛以濟寬。政是以和。及子產卒。仲尼聞之。出涕曰。古之遺愛也。階所由之梯階。言寬猛乖其方術。則由之而有得失也。

### 泣辜慎罰。文命所以會昌。

劉向說苑。禹出見辜人。問而泣之。史記。夏禹名文命。文選。蜀都賦。天帝運期而會昌。

### 斲脛剖心。獨夫於是盪覆。

書秦誓。今商王受。斲朝涉之脛。剖賢人之心。冬月見朝涉水者。謂其脛耐寒。斲而視之。比干忠練。紂曰。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。剖而觀之。又曰。獨夫受。孟子曰。殘賊之人。謂之一夫。盪覆也。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。

### 三族之刑。設禍起於望夷。

周罪人不孥。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。秦始皇作夷三族法。謂父族妻族母族也。望夷。宮名。趙高令婚閹樂弒秦二世之地。謂秦因設三族之刑。而身弒國亡也。

### 五虐之制。興師亡於涿鹿。

史記。軒轅乃習用于戈。以征不享。諸侯咸賓從。而蚩尤最爲暴虐。莫能伐。應劭曰。軒轅黃帝時。蚩尤作亂。不用帝命。遂作五虐之刑。大刑用甲兵。其次用斧鉞。中刑用刀鋸。其次用鑽笮。薄刑用鞭朴。軒轅乃徵師諸侯。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。服虔曰。涿鹿。山名。在涿鹿郡。遂擒殺蚩尤。身首異處。

### 齊景網峻。時英有踊貴之談。

時英。指晏子而言。晏嬰字平仲。事齊景公。左氏傳。景公欲更晏子之宅。晏子辭。景公曰。子居近市。識貴賤乎。於

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。故對曰踊貴履賤。既已告於君。故與叔向語而稱之。景公爲是省於刑。君子曰。仁人之言。其利溥哉。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。踊刑者之屨也。言受刑者多。故踊爲之貴也。

### 周幽獄繁詩人致苑柳之刺

毛詩小雅。苑柳刺幽王也。暴虐無親。而刑罰不中也。

###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

魏闕當塗高。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。當塗撫運。言魏應運而爲君也。魏司徒王朗字景興。封樂平侯。時鍾繇上疏欲復肉刑。詔令公卿共議。朗議曰。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。目增益刑刑之數。夫五刑之屬。著在律科。自有減死一等之法。不死卽爲減。施行已久。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。然後有罪次也。前世仁者。不忍肉刑之慘酷。是以廢而不用。用以來歷年數。百今復行之。恐所減之文。未彰於萬民之目。而肉刑之間。已宣於寇讎之耳。非所來遠人也。議者百餘人。與朗同者多。帝目吳蜀未平且寢。

###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

晉呂金德王天下。故曰金行提象。言取數於金也。杜預字元凱。爲鎮南大將軍。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。旣成。預爲注解。乃奏之曰。法者蓋繩墨之斷例。非窮理盡性之書也。故文約而例直。名省而禁簡。例直易見。禁簡難犯。易見則人知所避。難犯則幾於刑措。古之刑書。銘之鐘鼎。鑄之金石。所以遠塞異端。使無淫巧也。今所注皆網羅法意。格之以名分。使用之者。執名例以審。設舍繩墨之伸直。去析薪之理也。詔頒行於天下。

###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

周禮。惟王建國。辨方正位。體國經野。體國者。營其國之宮城門涂。如身之有四體。經野者。治其野之丘甸溝洫。如機之有經緯。登樞者。北極爲天樞。居其所而衆星拱之。人君之象。故人君卽位曰登極。亦曰登樞。

莫不崇寬簡。曰弘風樹仁惠。以裁化。

書大禹謨。障下以簡。御衆以寬。詩序。風風也。上曰風化。下樹立也。易係辭。化而裁之。

景胄以之碩茂。寶祚於是克崇。

尚書。命汝典樂。教胄子。胄子。長子也。適子也。景大也。碩亦大也。易係辭。聖人之大寶曰位。祚國祚也。崇高也。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。則本支繁茂。國祚延長也。

徽猷列於緡圖。鴻名勒於青史。

徽。美也。猷。道也。文選。贈劉琨詩。加其忠直。宜其徽猷。緡。桑初生之色。卽淺黃色也。文選序。飛文染翰。則卷盈乎。細帙。言人君美道。具列於圖書。鴻名。大名也。前漢。司馬相如封禪書。前聖之所以求保鴻名。青史者。古無紙。凡書辭者。殺竹汗爲簡書之文。選江淹書。竝圖青史。言人君之大名。必勒書於青史。

暨炎靈委御。人物道銷。

暨者。及也。炎者。漢也。漢曰火德。王天下。故曰炎靈者。漢靈帝也。委御者。文選。魏都賦。劉宗委馭。漢至唐。歷代已多。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。君失其斂。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。

霧翳三光。塵驚九服。

翳者。蔽也。三光者。纂要曰。日月星謂之三光。以喻人君之明。言羣邪如霧。以蔽君之明也。周書。辨九服之國方。

千里。乃其外曰侯服。甸服。男服。采服。衛服。蠻服。夷服。鎮服。蕃服。是名九服。言煙塵偏驚於九服之內也。  
秋卿司於邦典。高下在心。

周禮六典五曰刑典。以詰邦國。又秋官同寇。帥其屬。以佐王刑邦國。劉馮事始。舜曰。皐陶爲士。乃理獄之官。周禮爲士師。秦以李斯爲廷尉。漢因之。景帝嘗改爲大理。梁爲秋卿。唐爲司刑。左傳曰。高下在心。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。

### 獄吏傳於爰書出沒由己

史記張湯傳。湯父爲長安丞。出湯爲兒守舍。還而鼠盜肉。怒笞湯。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。劾鼠掠治。傳爰書。訊鞠論報。并取鼠與肉。磔堂下。父見之。視其文辭。如老獄吏。大驚。遂使書獄。蘇林曰。傳謂傳囚也。爰易也。以此書易其辭處。鞠窮也。張晏曰。傳考證驗也。爰書。自證不如此言。反受其罪。訊考三日。復問之。知與前辭同否也。鞠一吏爲讀狀論具。報行也。此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。皆由己也。

### 內史溺灰然而被辱

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。梁城安人也。其後安國坐法抵罪。縣獄吏田甲辱安國。安國曰。死灰獨不然乎。甲曰。然。卽溺之。居無何。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。起徒中爲二千石。甲亡走。安國曰。甲不就官。我滅而族。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。可溺矣。公等足爲治乎。卒善遇之。

### 丞相見牘背而行賊

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。歲餘。每河東守行縣至絳。周勃自畏恐誅。常被甲。令家人持兵以見之。其後有人

告勃欲反。文帝四年。下廷尉。廷尉下其事長安。逮捕勃治之。勃恐不知置辭。吏稍侵辱之。勃曰。千金與獄吏。獄吏乃書牘背視之。曰。以公主爲證。牘木簡也。公主者。孝文帝女也。勃太子勝之尙之。故獄吏教引爲證。勃之益封受賜。盡以與薄昭。及繫急。昭爲言薄太后。太后亦以無反事。文帝朝。太后以帽絮提文帝。帽絮巾也。太后曰。絳侯縮皇帝。璽將兵于北軍。不以此時反。今居一小縣。顧反邪。文帝既見絳侯。獄辭乃謝曰。吏事方驗而出之。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。復爵邑。絳侯既出。曰。吾嘗將百萬。然安知獄吏之貴乎。賅者以財相謝也。

###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

逮者及也。史記衛鞅傳。步過六尺者有罰。棄灰於道者被刑。又史記秦始皇二十四年。丞相李斯上疏。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。有敢偶語詩書者。棄市。注云。禁民聚語。畏其謗也。

### 長平痛積冤之氣

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。戰於長平。秦軍射殺括。括軍敗。卒四十萬降。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。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。趙卒反覆。非盡殺之。恐爲亂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。言無罪四十萬人盡誅。所以痛積冤之氣也。

### 司敗切痍死之魂

司敗者。獄官也。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。漢宣帝詔。繫者或以掠笞。若饑寒。痍死獄中。朕甚痛之。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若痍死者。所坐名縣爵里。御史課殿最。日聞囚徒饑寒病死曰痍死。

### 遂使五樓之羣。爭迴地軸十角之旅。競入天田。

後漢諸賊銅馬大鎗。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。皆賊名號也。春秋括地象云。地有三千六

百六軸十角者。此皆形容隋將亡。唐未興之時。天下大亂也。周禮五百人爲旅。前漢天文志。龍左角爲天田。龍祥也。晨見則祭之。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。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。

國步於是艱難。刑政於焉弛紊。

詩桑柔。國步靡資。朱子云。步猶運也。刑政者。論語道之以政。齊之以刑。文選辨亡論。皇綱弛紊。

殷憂僭來。蘇之后。多難佇撥。飢之君。

書仲虺之誥。攸徂之民。室家相慶。僭予后。后來其蘇。注。湯所往之地。民皆喜曰。待我君來。其可蘇息。多難者。詩訪落曰。未堪家多難。漢高紀。羣臣曰。帝起微細。撥亂反正。佇者。候也。

大唐握乾符以應期。得天統而御歷。

文選東都賦。握乾符闡坤珍。又魏都賦。應期運而光赫。言大唐之君。執握天受命之符。以應期運也。前漢高祖贊曰。旗幟上赤。協於火德。自然之應。得天統矣。御治也。歷數也。

誅阪泉之巨猾。勦丹浦之凶渠。

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。以與炎帝戰於阪前之野。三戰然後得其志。文選應劭詩。丹浦非樂戰。劉良曰。唐虞時丹浦國不服。帝征而克之。

掃旬始而靜天綱。廓妖氛而清地紀。

文選東京賦。攬拾旬始羣凶。靡餘旬始。妖星也。晉記總論曰。天綱解紐。又還舊園詩曰。大明盪妖氛。又地理志。山河分兩戒。有南紀北紀。

###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

朱旗者。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。朱旗乃舉。又漢五年。圍項羽垓下。夜聞漢軍皆楚歌。知盡得楚地。羽與數騎走。是以兵大敗。灌嬰追斬東城。言唐之勳德亦高於此也。

### 黃鉞裁麾西士建剪商之業

書牧誓。武王與紂戰於牧野。甲子昧爽。王朝至于商郊。王左杖黃鉞。右秉白旄。呂麾曰。逖矣。西土之人。詩公劉篇。實始剪商。始滅也。言唐之功業亦若此。

###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巨凝旒

六合者。四方上下也。書堯典。光宅天下。言堯有光明之德。覆天下如屋宅。四大者。老子云。道大天大。地大。王大。域中有四大。王居其一焉。禮記玉藻曰。天子玉藻十有二旒。

###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

文選李陵書。死爲異域之鬼。詩常武篇。殊方來庭。又文選東都賦。殊方別區。又與陳元伯書曰。解辯請職。

### 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岷山巨謁紫宸

大舟曰航。揚雄交州箴曰。航海三萬。東牽其犀。山海經。無皋之南。望幼海。郭璞云。幼。卽小也。文選與孫皓書。稽顙絳闕。山海經。岷崙山。廣萬里。高一千里。荊州星占。北辰一名天關。一名北極。北極者。紫宮。天主也。天子所居曰宸。故曰紫宸。

### 椎髻之酋加之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以徽章